

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沙环执责改字〔2024〕20号

被责令改正单位(个人): 沙坪坝区永旺水泥制品厂(李忠正)
经营者: 李忠正

公民身份证号: 5102*****6114

社会信用代码: 92500106MA5UAM6R7C

生产地址: 沙坪坝区歌乐山街道新开寺姚家扁工业园

我队于2024年4月26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在未编制及未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形下,擅自开工建设检查井生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你单位检查井生产项目依法应当编制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上事实,有①委托人李小华于2024年4月29日提供的沙坪坝区永旺水泥制品厂营业执照、经营者李忠正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沙坪坝区永旺水泥制品厂和经营者李忠正的基本情况;②我队于2024年4月29日对李小华所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4月26日对李小华所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4月26日对沙坪坝区永旺水泥制品厂生产现场所拍摄的视听资料,证明沙坪坝区永旺水泥制品厂环境违法事实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第二十二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于 20 日内，将你擅自建成的检查井生产项目恢复到建设前原状。

我队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在 3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

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队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和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我队将申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5月6日

